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7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上午 9:30

2.召开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肖云华。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 名,代表股份322,436,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有关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议案一、二》采用每人逐项表决、累积投票方式。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选举肖云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选举陈大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选举石文清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审议选举朱晓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审议选举杨春丽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审议选举邓学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7、审议选举项光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8、审议选举李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9、审议选举姜海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二、《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选举吴时炎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选举张孝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1名:苏春轩先生。他将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一起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三、《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确定董事报酬标准如下:董事长年度报酬为人民币43.5万元《税前》;董事年度津贴为1.5万元/人《税前》;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6万元/人《税前》。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工作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每位董事实际所得,在年度董事会召开时一次性发放。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四、《关于确定公司监事报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主席年度津贴为1.5万元/人《税前》。其他监事年度津贴为0.6万元/人《税前》。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换发取得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到2015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修改《公司章程》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需经审批的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销售;甲醇、二甲醚、丙烷、丙烯、异丁基苯、石油醚(有效期至2013年1月11日);道路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7月31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需经审批的项目持有效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销售;甲醇、二甲醚、丙烷、丙烯、异丁基苯、石油醚、异丁烷、甲基叔丁基醚、混合芳烃、工业用液化石油气(票面)(有效期至2015年6月3日);道路运输《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7月31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工商登记变更。

同意 322,436,9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公司章程》全文于201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温天相 方伟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温天相、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茂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2年 7月20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独立董事项光亚先生因公出国委托独立董事姜海华先生表决,独立董事李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姜海华先生表决,董事邓学敏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肖云华先生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大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聘任石文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朱晓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李立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程志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龙飞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任期从2012年7月20日至2015年7月19日止。

针对上述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聘任肖云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石文清先生、朱晓兵先生和李立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程志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陈大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肖云华先生、石文清先生、朱晓兵先生、李立威先生、陈大力先生、程志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陈大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高管、董秘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龙飞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对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做如下调整:

决策与咨询委员会成员:肖云华先生(董事)、石文清先生(董事)、陈大力先生(董事)、肖云华先生任决策与咨询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项光亚先生(独立董事)、李伟先生(独立董事)、肖云华先生(董事)、项光亚先生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姜海华先生(独立董事)、项光亚先生(独立董事)、石文清先生(董事)、姜海华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李伟先生(独立董事)、项光亚先生(独立董事)、朱晓兵先生(董事)、李伟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议事规则遵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依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26号)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经独立董事认真审阅,认为:本次规划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权益分派政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2〕26 号)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原文为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修改为: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原文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积极推行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在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http://www.biocause.com)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4、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定期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召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附件

肖云华先生简历

肖云华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原荆门市化工医药集团公司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开发部主任、副总经理;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肖云华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肖云华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从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大力先生简历

陈大力先生,男,1967年7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北中天集团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陈大力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大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从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文清先生简历

石文清先生,男,1967年8月出生,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曾任荆门市统计局法制科负责人;荆门市后港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荆门市物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荆门市生态文化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石文清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石文清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晓兵先生简历

朱晓兵先生,男,1972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永顺贸易有限公司技术员、香港联邦标价用品有限公司工程师、上海涌利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紫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朱晓兵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晓兵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从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立威先生简历

李立威先生,男,1967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曾担任湖北中天集团公司技术开发部技术员、工程师;湖北荆门市合成药厂质监科长、厂长助理;湖北中天亨迪药业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及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荆楚理工学院化工与药学院教授、副院长。

李立威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立威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从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志刚先生简历

程志刚,男,1974年9月生,高级工程师,2010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96年7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毕业于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药物化学专业,获得理学硕士学位。曾任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员、主管、技术中心副主任,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副研究员,湖北百科亨迪药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武汉百科药物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程志刚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程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从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龙飞先生简历

龙飞先生,男,1979年5月出生。大学文化。2002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5年3月19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龙飞先生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龙飞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从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2-029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上午9:3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8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议内容
一	关于制定《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三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2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公告(2012-028号),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①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③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8月9日,上午9:00—下午5:00,亦可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24-2223218

传真:0724-2217652,

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32号(邮编:448000)

联系人:陈大力 龙飞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20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A/B 股
委托日期:
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作出以下表决指示:
1)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2)对临时议案的表决指示:□可以□不可以
3)如果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不可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6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2年7月2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吴时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吴时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三年。

吴时炎先生简历

吴时炎,男,1963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荆门市化工厂厂办副主任、聚合车间党支部书记、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及湖北中天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吴时炎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5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0),并于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关于增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1)和《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52)。

2、召开时间:2012年07月20日上午09:3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07月16日

4、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渝力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9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7,644,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8.22%。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盘县两河至冯家庄(高铁站)至红果新城快速通道建设-移交(BT)项目合同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644,1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奖惩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7,644,1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此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27,644,10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00 %;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在2012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2-031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20日下午14时。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4,879,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01%。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79,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79,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79,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4,879,9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认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五、备查文件

1、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2-1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王勋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王勋先生辞去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全部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王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2-1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全票